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兴安县人民医院生物测量仪、综合验光仪等设备采购-B 分标

合同编号: GLZC2025-G1-250119-JDZB

采购人（甲方） 兴安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 广西圣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目录

1.合同主要条款;

2.报价明细表;

3.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

4.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

5.售后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1	生物测量仪 (注册证名称:光干涉式眼轴长测量仪)	生产厂家:尼德克医疗 器械(常熟)有限公司 品牌:尼德克 NIDEK 规格型号:AL-Scan NC	苏械注准 202521616 58	1	台	416000.00	416000.00
2	普光仪器(儿童) (注册证名称:近视弱视综合治疗仪)	生产厂家:云南佐冠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品牌:艾尔兴 EYERISING 规格型号:RS-200-2A	滇械注准 2022216006 3	3	台	9700.00	29100.00
3	综合验光仪 (注册证名称:自动验光头、视力表投影仪)	生产厂家:宁波荣新安 圣机械有限公司 品 牌:荣新 RONGXIN 规 格 型 号:CV-700C、 CP-500TA1	浙械注准 2023216204 4、浙甬械备: 20200004 号	1	台	97000.00	97000.00
合计金额							542100.00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542100）。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质保）期为生物测量仪及综合验光仪整机保修期 2 年，普光仪器（儿童）整机质保期 5 年（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6.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4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8.在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5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6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18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时间为绝对交付时间，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时间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现场堆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不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1）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合同主要条款；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兴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公章）：广西圣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58359883

开户名称：广西圣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3535220

日 期：2026 年 1 月 5 日